

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琼府〔2017〕43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资金筹措方式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确保全省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建设顺利推进，现对《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（琼府〔2016〕9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资金筹措方式进行调整，并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央行PSL贷款政策变化影响，农发行海南省分行无法按《实施方案》落实25年PSL贷款下限利率的资金，融资方

案难以落地。因此，不再使用 PSL 贷款进行资金筹措。

二、全省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建设资金采用地债资金解决，由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建设资金，农发行海南省分行不再有融资职责。

三、全省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建设资金分省本级、市县级两级筹措资金。其中：省本级补助资金，通过省财政发行新增地债资金、安排年度预算、盘活存量资金、预拨资金等方式分年度统筹保障；市县级建设资金，通过省财政转贷市县新增地债资金、安排年度预算、盘活存量资金、预拨资金等方式分年度统筹保障。

资金筹措方式调整后，《实施方案》其他既定事项保持不变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驻琼部队，省高级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省委，各新闻单位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7年4月20日印发
